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真兰仪表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要求，对真兰仪表进行了 202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马业青、邢耀华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（四）培训人员：马业青、邢耀华

（五）培训对象：公司的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要求，就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培训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本保荐机构通过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讲解，使公司的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有了更深的理解，增强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及规范运作意识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马业青　　邢耀华

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　月　日